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37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公司增加 2019 年期初总资产和总负债 1.72 亿，对于净资产无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日期。

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保持

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规定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除准则规定的豁免之外，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但对出租人而言，新租赁准则基本上延续了现行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还对转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的处理做出了新的规范。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 2019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相应增加公司 2019 年期初总资产和总负债 1.72 亿，对于净资产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